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要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新租赁准则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公司租入的船舶和房屋建筑物等方面，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均应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对相应租赁负债按实际利率法计提利息支出，同一租赁合同总成本将呈现前高后低（即租赁前期较高，再逐年减少）的特点，但租赁期内总支出与原租赁准则下相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增加公司总资产和总负债，但预计不会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公司 2021 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影响主要如下表所示：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影响金额（元）
预付款项	553,906,442.39	552,624,103.80	-1,282,338.59
固定资产	15,131,511,930.18	14,327,224,159.23	-804,287,770.95
使用权资产		1,207,336,780.33	1,207,336,780.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6,987,956.46	919,766,768.43	42,778,811.97
租赁负债		833,864,968.10	833,864,968.10
长期应付款	587,317,651.60	113,105,956.96	-474,211,694.64
未分配利润	2,801,357,353.01	2,800,757,420.88	-599,932.13
少数股东权益	20,535,060.58	20,469,578.07	-65,482.51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实施后不会对公司经营数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期初数进行调整的方法符合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要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说明。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